

# 为什么总有人“闻赌则喜”?

■ 吴卓

禁令。而这些明显错误的论调,由于契合了社会上的一些不良风气,得到不少人的认同,从而拥有了不小的“舆论场”。这种大众心理和社会土壤的存在,正是每有赌博业的话题出现,总能掀起一股舆论风波的深层次原因。

支撑这种大众心理和社会土壤存在的关键,是“赌博业有利地方发展论”。那么,赌博业真的有利于地方发展吗?首先,客观地说,赌博业在一定条件下确实能促进地方发展,但是,这种促进作用是有条件、有限度的,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有的国家和地区发展赌博业能促进自身发展,有的则不一定。这也是全世界放开赌博业国家和地区,仅有美国拉斯维加斯、意大利、法国、摩纳哥、菲律宾、中国澳门等寥寥几个的根本原因。如果赌博业真的如

一些人宣传的那样,是推动发展的“利器”,那么,为什么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对这个“利器”视而不见、弃而不用?其中的根由,难道不值得深思吗?其次,从放开赌博业的国家和地区来看,它们发展赌博业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发展阶段,是有一定历史条件的。如中国澳门,当地赌博业的发展有较长历史,当地政府放开赌博业,是因势利导的结果。而在当下社会,类似的历史条件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人认识到赌博的危害,认识到发展赌博业的众多弊端,因而,发展赌博业既不符合社会发展潮流,也与当下绝大多数人的认知相悖。再次,赌博对社会危害的显而易见,放开赌博业将对社会长远发展不利。赌博或多或少伴随着好逸恶劳、追求刺激、一夜暴富的心

理,不利于整个社会风气的塑造。放开赌博业,将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从长远看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可见,将地方发展的希望,寄托于赌博业的繁荣,无异于缘木求鱼、钻冰求火。事实上,海南对此有非常清醒的认识。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曾旗帜鲜明地指出:“网上有的议论要开赌场、搞博彩、放开跑马,或照搬资本主义那一套、搞全盘私有制,这些都是脱离国情和实际的,是决不允许的。”然而,可笑的是,在决策层态度如此坚决、明确的背景下,当下的海南,仍然有人对放开赌博业持有幻想,仍然梦想着那一天的到来。从有些人对以往一夜暴富行为的念念不忘,到有人对发展博彩业的孜孜以求,不难看出这种倾向。这一次新闻误读引起的众

多猜测,也充分证明“赌博业有利海南发展论”依然有众多的“拥趸”。这种现象需要我们警惕。如果总有一些人对赌博业念兹在兹,总有一些人“闻赌则喜”,那么对于海南发展的杂音、干扰,可能就难以避免。

一地的发展,自有其内在逻辑。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多年的发展历程证明,走歪门邪道,发展难于健康;求一夜暴富,发展不能持续。只有根据国情省情,着力发挥自己的最大优势,海南才有可能稳定健康发展。当前,海南发展的正道,就是建设好自贸区、自贸港,而绝非其他。认定这一目标,“咬定青山不放松”,坚决不受各种杂音干扰,一张蓝图绘到底,我们就有可能到达光鲜的彼岸。“闻赌则喜”,可以休矣!

## 南海涛声

### 致命的疏忽 为何一再发生?

■ 魏燕

又一起幼儿被遗忘校车离世的悲剧!2019年5月30日,万宁市某幼儿园一名4岁男童被遗忘在车上长达5小时,被发现时已处于昏迷状态。6月2日,男童因抢救无效死亡。

儿童节刚过,就听闻这样的人间惨剧,实在令人心痛、心惊。尽管涉事人员已被刑拘,万宁市教育局主管学前教育的负责人也被免职,但这些都挽回不了一条幼小的生命。这样的悲剧并不是第一次发生。梳理类似事件不难发现,事故的发生几乎都是幼儿园相关人员在接送过程中严重脱节和失责所致。下车清点人数,看起来是件小事,但稍不注意,就可能是危及幼童生命的大事。早在2007年教育部就发文要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要建立教师跟车制度和收车验车制度。有血淋淋的教训,有现成的规章制度,为什么幼儿园不能落实到位?为什么一而再地出现这样致命的疏忽?

笔者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相关人员责任的缺失。下车忘记清点人数,表面上是一时疏忽,实质是责任心缺失,没有把孩子安危放在心上。幼儿教育,最重要的就是责任心,因为你面对的是最没有自我保护能力的幼儿。哪怕从事的不是教育岗位,也要恪尽职守,容不得半点疏忽。因为你的疏忽,很可能带给孩子永久的伤害。

因此,预防校车安全事故,重点还是要做好人的工作。对幼儿园以及从事幼儿教育的工作人员,要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定期考核制度,不妨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幼儿园一票否决;没有责任心、平时工作三心二意的工作人员也要及时清除出队伍。

此外,校车安全事故屡发也折射出监管缺位。一个简单的跟车验车制度,一项目标明晰的督导检查程序,程序很简单,最怕的是流于形式。如果监管部门定期认真检查,对不认真执行的幼儿园予以重拳整治,还有人敢疏忽吗?

讲道理很容易,制定规章制度也不难。难的是落实到位,难的是让人对制度有敬畏之心。因校车安全事故获刑的相关责任人,大部分被判处1年到3年有期徒刑,有些还是缓刑执行。孩子的亲人可能还没走出伤痛,这些人就已经刑满释放。而在美国,类似的事故责任人则被判入狱40年监禁。虽然事后追责、量刑都是亡羊补牢,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重、从严处罚,至少可以警醒后来者,牢记教训,在校车安全上尽心尽责,切勿以身试法。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邮箱:hnrpl@163.com

值班主任: 董纯进 主编: 陈奕霖 美编: 陈海冰

## 海南观察

这几天,一条“海南废止涉赌地方法规”的新闻引起了人们的热议。一些人由于缺乏法律常识,对新闻进行了错误解读,猜测海南是否要放开赌博业。虽然,这些猜测在海南省有关部门澄清事实后很快就消失了,但是,产生这些猜测的大众心理与社会土壤却值得我们反思。

这些猜测的产生,与一些人将赌博业青睐有加大有关系。当下,社会上有一些人,或出于错误认识,或出于个人目的,或出于从众心理,总是对赌博业大唱赞歌。他们不遗余力地鼓吹赌博业的种种“优点”,到处推销“赌博业有利地方发展论”,期望能撬动国家

## 守护蓝天决不能开口子

■ 韩慧

但是,放开了说,如果每个施工单位都不采取防尘措施,每个施工工地都扬尘漫天,那么试问,海口的好空气又从何处而来?所以说,守护生态,每个市民、每个企业都有责任,疏忽不得。令人欣慰的是,相关部门对城建公司做出了顶格处罚,展现了对环境破坏“零容忍”的态度。事实上,近年来,海口对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一直保持着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就在今年,为守护好海口的蓝天碧水,不少企业相继吃了罚单。海口此次对施工单位开出顶格罚单,再次说明了环保问题是底线问题、红线问题,只要冒头、露头,就会遭到严惩处。

海口的好空气不是大风刮来的,“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称号也不是天下掉下来的。守护蓝天决不能开口子,这应当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破坏空气质量的污染,污染环境,就是在降低群众的幸福感,就是在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任何企业、个人破坏环境的行为,必然招致严厉惩处。只有人人争当环境保护者,才能让蓝天常在、让幸福常在。

## 锐评

6月2日上午,海口市南海大道北侧博坡巷棚改项目一处工地施工时未做好清运工作,导致尘土飞扬。对此,海口市龙华区综合执法局展开查处,依据有关规定,对实施拆除作业的中南城建设(海南)建设有限公司开出了9.9万元的顶格“罚单”。(6月2日《南海网》)

众所周知,海口的空气质量在全国名列前茅,“海口蓝”一直让海口市民引以为傲,让内地群众羡慕不已。不过,一流的空气质量是自然形成的吗?显然不是。这固然得益于生态环境的得天独厚,但更重要的,则是得益于海口对空气质量的严格管控。优质生态的背后是人们坚守生态为先的不懈努力,“海口蓝”实在是得之不易。可是,对这一得之不易的“宝贵财富”,有些人、有些企业却不以为意,不作贡献也就罢了,反倒搞起了破坏。楼房拆除,漫天沙尘,这是明目张胆的空气污染。或许,在施工单位看来,施工扬尘在所难免,刮阵风就过去了。

## 时事图说



### 换包装≠药价涨

对冠心病、心绞痛等患者而言,价格低、见效快的硝酸甘油是关键时刻的急救药。可最近,不少患者发现,常备的“救命药”不仅涨价了,一些药店还断货。媒体调查发现,从过去的100片16元,到如今15片25.7元,北京益民药业公司生产的硝酸甘油每片涨价近11倍。药企称,包装换新后,过去的生产线用不了,改为手工包装,成本和工时都增加了。诚然,从储存和服用角度说,更换小包装能够避免浪费。但更换之后价格大幅上涨,不由得让人浮想联翩。对于该药品占据全国70%市

场的药企来说,成本和工时增加导致价格上涨的说法并不能服众。其中有没有利益因素驱使、垄断因素作祟,值得追问。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已经取消,但是当市场“无形之手”失灵之时,特别是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药品价格上涨过快时,还需要“有形之手”发挥作用。这正是:

涨价先断货, 换装来背锅; 利益驱使使, 监管须言说。

(图/王成喜 文/邓瑜)

## 微评

人民日报:5G时代,带给人类浪漫想象。5G来了,它更快也更聪明,将重塑人类的生活方式。其背后的标准之争值得关注,“得标准者得天下”,国力之争是技术之争,本质是标准之争,谁制定标准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标准谁就占据制高点。从2G跟随、3G突破、4G并跑,到5G引领,我们在路上。

中国青年报:垃圾分类,你我可为。实行垃圾分类,既是民生“关键小事”,也是社会发展大事。它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把这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好,有赖于全民参与,有赖于日积月累的行动。垃圾分类,人人有责。

中国青报:平遥武庙失火,为什么有人不相信“文物未受影响”。5月30日,平遥武庙发生火情,正殿屋顶被烧毁。事后,平遥县文旅局局长表示“文物未受影响”,引发争议。其实,这位局长想说的是收藏在武庙内的文物未受波及,但在传播的角度上很容易产生歧义,只有对武庙建筑的受损情况和文物价值做进一步调查,才能充分回应公众质疑,让关心文物保护的热心人放心。( 邓 籍)

## 文件

#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政府规章及行政机关为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应当遵循合法、公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关;
- (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关;
-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符合简洁、醒目、全面、准确的要求,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意见”“细则”“通告”等。

使用“办法”“规定”“细则”等名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并使用“通知”文种印发。内容较多的,可以划分章节。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中不得单独冠以行政区域名称。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律审核、审议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程序进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六)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具体负责。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以一个部门为主,其他部门配合。

第十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研究,并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等进行审查。

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依据。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日;
-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对公开征求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在起草说明中载明采纳或者不采纳有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向制定机关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
- (二)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三)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85号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已经2019年5月22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19年5月25日

(四)本单位对涉及法律法规、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平竞争等的审查意见;

(五)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提交会议决定前,应当由下列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 (三)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的,统一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的审核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制定内容、制定权限、制定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审核机构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议决定:

- (一)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决定;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未经制定机关审核机构审核的行政规

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报送备案的函;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起草说明;
- (三)制定机关审核机构的法律审核意见;
-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文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相关政府和部门应当建立网上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系统,及时通过政务互联网平台开展备案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备案;
- (二)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暂缓备案;暂缓备案的,由备案机关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 (三)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予备案,将材料退回。

第二十七条 备案机关对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进行审查。

备案机关在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和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和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备案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采纳。无理由拒不落实审查意见的,备案机关报请有权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60日内研究处理并答复建议人;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不超过30日的处理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案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转制定机关按前款规定办理,办理结果报备案机关。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中旬向备案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案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一条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5年组织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的;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无效的;
- (三)国家或者本省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

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备案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机关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机关给予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不报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无正当理由由拖延落实或者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的;
- (五)未按照规定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者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2005年5月23日发布的《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省政府令188号)同时废止。